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提案單

提案人名	石明玉	編號	03
案由	<p>(請依照四大要點：校務發展計畫、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、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、校長交議事項，做提案依據)</p> <p>市府來文請學校依據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事件處理辦法」，檢視修正校內學生申訴制度並更新規範。</p>		
說明	<p>依據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事件處理辦法」，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要點。</p>		
辦法	<p>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事件處理辦法。</p>		

備註：

1. 本次校務會議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1:30 在校長室召開，為於會前彙整及公告提案，請各代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中午 12:00 前將提案單送交文書組彙整，並以電子檔傳送至文書信箱：smps1313@gmail.com，以便上網公告，敬請配合“一案用一單”繕寫，並以代表署名之，若提案單不敷使用，請上網至最新公告—校務會議開會通知下載空白表格。
2. 提案案由請參照上述校務會議提案要點為提案原則。
3. 請各代表確認備註欄的開會時間及地點，並請準時出席，為節約用紙，將不再另發紙本開會通

知。

4. 此次會議若有提案，將於 112 年 6 月 26 日（一）放學時公布於學校最新公告，請於會前先行參閱。

總務處 文書組 112.6.13